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有關出售事項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富與湖南方盛訂立該協議，據此，中富同意出售且湖南方盛同意購買銷售權益，相當於湖南湘雅製藥之64.2%權益，現金代價約為37,35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湖南湘雅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湖南湘雅製藥約35.8%之實益股權及中富17%之實益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從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i)出售事項之細節；(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出有關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 (i) 賣方為中富，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
- (ii) 買方為湖南方盛，一家主要從事中藥產品製造及銷售之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所信，湖南方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擬出售之資產

銷售權益為湖南湘雅製藥之64.2%實益股權，並不附帶任何購股權、抵押、留置權、衡平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其他任何之第三方權利。

代價及付款

出售事項代價為37,350,000港元，乃該協議訂約方參照湖南湘雅製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於過往財政年度之業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該協議，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其中(i)湖南方盛須於簽署該協議後三日內支付5,000,000港元(「**第一期付款**」)；(ii)湖南方盛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後三日內，支付15,000,000港元；(iii)湖南方盛將於完成變更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之所有必要執照登記後三日內，支付13,350,000港元(「**第三期付款**」)；及(iv)湖南方盛將於支付第三期付款後十二個月內，支付餘款4,000,000港元。本公司已自湖南方盛收取中國招商銀行發行金額為人民幣4,4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到期的承兌滙票，現正兌現該承兌滙票，兌現後，該等現金將用於支付第一期付款。

先決條件

交易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i)本公司已遵行必要之規定，並已就該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必要股東批准；及(ii)湖南方盛對湖南湘雅製藥之盡職審查感到滿意。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該協議將會失效，湖南方盛及中富均無義務根據該協議完成銷售權益之買賣，而中富須於三日內償還湖南方盛所支付之代價。

有關湖南湘雅製藥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湖南湘雅製藥是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中藥及西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藥品以胃藥及心臟藥為主。於本公佈日期，湖南湘雅集團持有湖南湘雅製藥35.8%之實益股權，而中富則持有其餘下64.2%之實益股權。

下表載列湖南湘雅製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資料是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益	18.4	20.6
除稅前純利	2.2	2.8
除稅後純利	2.2	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44.7	44.8
資產(負債)淨值	20.3	23.1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銷售西藥產品。為免生疑問，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以「位元堂」、「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從事製造、加工及零售本集團產品，而湖南湘雅製藥將繼續以其本身品牌製造及銷售中藥及西藥產品，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擁有該等品牌。

湖南湘雅製藥自二零零四年起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後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於過往年度一直錄得虧損，直至二零零七年，方開始賺取利潤。董事認

為，出售事項有助本集團於目前市況下套現其對湖南湘雅製藥之投資。有見及出售事項所產生之重大收益，經該協議訂約方參照湖南湘雅製藥之資產淨值及過往財務業績，並公平磋商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就出售事項錄得約30,600,000港元之收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預期收益乃根據代價37,350,000港元，以及湖南湘雅製藥於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所記錄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100,000元(相等於約26,300,000港元)為基準計算。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由於中國之存貨、折舊及攤銷之會計處理方法有所不同，上述資產淨值已調整至約10,500,000港元。務請股東垂注，本公司因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將視乎湖南湘雅製藥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定。完成後，湖南湘雅製藥之業績不會再視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0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目前計劃利用25,000,000港元償還計息債項，餘額約12,000,000港元則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湖南湘雅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湖南湘雅製藥約35.8%之實益權益及中富17%之實益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從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所知悉，湖南方盛、湖南湘雅集團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i)出售事項之細節；(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出有關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中富與湖南方盛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富」	指	中富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中富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方盛」	指	湖南方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湖南湘雅集團」	指	湖南湘雅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從事投資控投及提供醫療服務
「湖南湘雅製藥」	指	湖南湘雅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銷售權益」	指	中富所持湖南湘雅製藥之註冊股本人民幣18,762,450元，相當於湖南湘雅製藥於本公佈日期之總實益股權約64.2%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以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